

定房地产抵押权(抵押权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)。除此之外,估价对象未见其他他项权利限制状况。

3. 价值时点

本报告以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的委托日期为价值时点,即:2017年7月31日。

4. 价值类型

本报告所提供的价值类型为房地产市场价格。

5. 估价方法

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。

6. 估价结果

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如下:

(币种:人民币)

房地产价值总价:5558万元

大写金额:伍仟伍佰伍拾捌万元整

其中包含21个地下车位房地产价值总价:126万元,平均每个地下车位房地产价值单价:6万元/个

其中包含室内固定装修现值评估总价:80万元

7. 特别提示

本报告仅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。

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,即2017年8月17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止。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袁东华

致函日期: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

